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你单位组织的长宁区 2025 年度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（招标采购编号：ZC20250059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长宁区 2025 年度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新锦华商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28.36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96.822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（公章）：上海新锦华商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9 日

